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 
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助理研究員林俊賢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  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57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習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下稱原工權法）第4條、第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情事，爰辦理旨揭宣導講習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6時，於國立成功大學（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光復校區文學院學術演講廳。
- 三、旨揭宣導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出席簽到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旨揭宣導講習流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。報名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，電子信箱：project1801@cip.gov.tw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暨事業機構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112/11/17  
電子印章  
10:45:30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法令宣導講習

### 報名回條

單位名稱				
出席人員	姓 名		職 銜	
	手 機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出席人員	姓 名		職 銜	
	手 機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出席人員	姓 名		職 銜	
	手 機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
報名提醒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填妥本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- 二、聯絡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Email：project1801@cip.gov.tw，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：02-8521-1651。
- 三、凡報名參與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交通路線請參閱：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A103中文系館1F／21122演講廳

<https://nckumap.ncku.edu.tw/map.php?type=activity&bid=A024&rid=A02401028&floor=1F>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法令宣導講習 習 流程表

壹、時間：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(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)光復校區文學院  
學術演講廳

肆、講習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4:00-15:30	講習主題(一)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實務研析— 以進用原住民為主。	瑟法國際法律事務 所： 吳俐慧律師
15:30-16:00	綜合座談及中場休息	
16:00-17:30	講習主題(二)： 法律規範宣導講座— 離婚與親權法律實務。	瑟法國際法律事務 所： 田芳綺律師
17:30-18:00	綜合座談	
18:00	散會	

備註：

- 一、凡報名參與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二、參與人員請自備口罩，入場前請配合測量額溫、手部酒精清潔等防疫措施，額溫高於37.5度及未依工作人員指示配戴口罩者，謝絕入場。